

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

沪眼镜<202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眼镜验光员》等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94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眼镜验光员》及《眼镜定配工》两个职业（工种）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本市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0号）规定，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上海眼镜协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等级为《眼镜验光员（五、四、三、二、一级）》、《眼镜定配工（五、四、三级）》。考核内容由“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及“综合评审”等科目组成。“综合评审”是本项目最后一个鉴定科目，考生本项目其他科目成绩合格后才能参加。

二、关于认定活动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 统一代办报名手续。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可到上海眼镜协会报名点办理相关手续。

上海眼镜协会报名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89 号 1 号楼 1104 室。

(二) 申报时间

2021 年《眼镜验光员（五、四、三、二、一级）》和《眼镜定配工（五、四、三级）》预计考试日期、申报受理及缴费日期见下表。考试具体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另行通知。

社会化培训机构及个人认定申报时间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8 月	6 月 30 日—7 月 23 日
10 月	8 月 10 日—9 月 6 日
12 月	10 月 19 日—11 月 15 日

职业院校认定申报时间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	-------------

12月	10月19日—11月15日
-----	---------------

（三）申报条件

申报《眼镜验光员》及《眼镜定配工》职业（工种）的考生须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验光员（2018版）》（详见附件一）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定配工（2018版）》（详见附件二）的项目范围和要求申报。

（四）申报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应在受理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考核费。“考核费”的收费标准为：五级 220 元，四级 280 元，三级 320 元，二、一级 800 元。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三、关于开展认定考试的相关事项

（一）准考证下载

个人申报的考生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手续后，在考前一周通过电子邮箱收到电子版准考证；团体申报的考生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手续后，培训机构在考前一周通过电子邮箱收到电子版准考证，由培训机构下发至考生。准考证须自行打印，并凭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二）参加认定考试

考核期间，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期间，须严格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考点管理要求，

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四、关于成绩及证书查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的成绩及证书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sh.gov.cn>) 中“特色专栏”的“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进行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 进行查询。

五、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以在两个月后（以考生本次认定结果评定日期为准）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补考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均以考生首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考核网上成绩评定日期为准，超过补考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项目考核。

(二) 如考生在补考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等级的新申报考核，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项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 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六、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证书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

校统一领取。

个人领取。凡通过个人申报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证书由本人到业务受理地址领取。

七、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89 号 1 号楼 1104 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

业务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6:00。

（三）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62121313、62418892。

（四）业务查询网址

业务查询网址 <http://www.chinasooa.com>。



附件一：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验光员（2018版）》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①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①本专业：眼视光与配镜专业眼视光技术、眼视光学，下同。

②相关专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光学、材料学，下同。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

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附件二：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定配工（2018版）》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①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①本专业：眼视光与配镜专业，下同。

②相关专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光学、材料学等，下同。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

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